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7,502,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44,562.7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5,358,037.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698,502,600.00元，于2015年5月27日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9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608,502,6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非公开发

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7732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收购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本次注销的账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日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三方关于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深圳市日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三方支付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9,000 万元，剩余部分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 四、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290155200000394）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英大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